九江港彭泽港区矶山作业区矶山园区公用码头工程

水域部分施工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工程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九江港彭泽港区矶山作业区矶山园区公用码头工程

水域部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港彭泽港区矶山作业区范围内，长江中下游右岸，距彭泽县城5公里，处于矶山工业园区内。拟建设2个5000吨级散货进口泊位、2个5000吨级件杂货泊位，设计停靠船型5000吨级，可兼顾10000吨级船型停靠。其中2个散货泊位承担煤炭吞吐量约500万吨/年，2个件杂泊位承担件杂货吞吐量约112万吨/年。陆域总面积约39.6万平米，根据功能分区，大致分为散货料厂区、件杂堆存区、生产辅助区、生活辅助区。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本次招标工程投资约3.26亿元。

招标范围：码头平台、引桥及护岸等附属设施，包含水工、供电及照明、控制与通信、给排水、暖通、消防、环境保护等，以业主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计划工期：2020年3月15日前施工单位进场，3月30日前码头项目水工结构工程开工建设，2020年6月30日前桩基施工完成，2020年9月30日前1#、2#散货泊位及1#、2#引桥施工完成并交付使用。2020年12月31前其它部分施工完成并交付使用。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即PW1标。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业绩要求、财务要求、信誉要求、人员要求应满足下表要求：

| 资格名称 | 资格要求 |
| --- | --- |
| 资质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 财务 | 无。 |
| 业绩 | 无。 |
| 人员 |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注册，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至少担任过1个5000吨级及以上港口码头施工已完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55周岁及以下；至少担任过1个5000吨级及以上港口码头施工已完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施工技术负责人）。 |
| 信誉 | 1、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2、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3、未出现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情况。4、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5、最近3年内（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3日，下同）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6、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及委托代理人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7、投标人及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近3年不存在江西省纪委驻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或认定）涉案金额累计在10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记录。 |

## 三、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矶山工业园

邮编：332700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207921419

招标代理公司：江西甲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环城路1号年丰大厦B座2207室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907921864 0792-8198687

2020年2月14日

**附件：九江港彭泽港区矶山作业区矶山园区公用码头工程水域部分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附件：九江港彭泽港区矶山作业区矶山园区公用码头工程水域部分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依次按技术建议书、商务评分的高低确定中标人候选人。 |
| 2.1.1（1） | 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1）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 投标文件正副本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要求 |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 | 投标内容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2）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3）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
| 权利义务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2）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6）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技术建议书 | 技术建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实质性响应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2.1.1（2） | 报价文件形式评审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2）己标价价格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符合要求：（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3）按照价格清单说明约定进行报价；（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投标文件正副本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其他评分因素：25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75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设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其中的一种作为该标段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评标价 E=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当采用方法一、二、三时，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 n2 个最低评标价。（1）当 N<6 时，n1、n2均取 0；（2）当 N≥6 时，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去掉n2个最低评标价n1在取值区间 1～M-1 中随机抽取（最小为1），n2 在取值区间 1～M+1 中随机抽取；M=N/4，M 向下取整。N 为某标段（报价文件）现场开标有效的投标人数量，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参与计算。根据上述规则去除n1个最高值和n2个最低值后，其余评标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方法一：二次平均法对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进行第一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包括去掉的 n2 个最低评标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P。※方法二：步距随机系数法评标基准价 P＝(Emax-Emin)×K+ EminEmax——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大值。 Emin——去掉 n2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最小值。 K——基准价系数，由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 X、Y 两个系数构成，K=(X+Y)/10，其中 X 、Y各设 10 个系数，分别为 0、1、2、3、4、5、6、7、8、9。※方法三：权重随机法评标基准价 P＝A×K+B×(1-K)A——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大值；B——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的平均值；K——权重系数，由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 X、Y 两个系数构成；K=(X+Y)/10，其中 X 有 4 个系数，分 别为 3、4、5、6；Y 有 10 个系数分别为 0、1、2、3、4 、5、6、7、8、9。※ 方法四：随机低价法（适用于 N≥5）评标基准价 P＝去掉 m 个最低评标价的最低价m——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围为 n3～n4, 步距为 1。n3=N×0.2，n4=N×0.7，n3、n4 向下取整。※方法五：随机系数法2P=[X2×G1+（1-X2）×B]×X3G1—投标控制价上限价X2—上限与投标人平均值复合系数，开标现场从0.3、0.35、0.4之中随机抽取一个数值；B—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开标现场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外，其他≤G1且≥C的报价算术平均值；（其中C=（G1+A）/2×ZZ—成本系数，Z=0.85+X1-1若投标人报价＜本标段C，则该报价将不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A—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外，其他报价算术平均值；X1—投标控制价上限下浮系数，开标现场从0.96、0.97、0.98之中选取一个数值）X3—复合价下浮系数，开标现场从0.99、0.98、0.97中随机抽取其一。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九位，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3） | 评标价 | 75分 |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a.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75－偏差率×100×E1；b.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75＋偏差率×100×E2。本项目E1=1.5；E2=1.0。其中：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4） | 其他因素 | 25分 | 企业信誉1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得6分；2、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3日）参与的工程建设项目获得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提供一个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以上奖项以获奖时间为准，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计1个，不同时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获奖批复文件、合同协议书等）。 |
| 类似项目业绩15分 | 1、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得9分；2、近五年内（指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3日）每承接并完成1个5000吨级及以上港口码头施工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交（竣）工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业主评价等）。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 项、第 2. 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